##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2 月 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 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日

